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拌合、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

(三) 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廢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廢止營運許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者，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第五條 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
將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建築工程餘土
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

第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 五、環保項目。

前項所定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

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承運廠商應於核對餘土計畫內容及運送憑證文件後，將餘土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承造人應檢具證明副聯送建筑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建築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苗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聯合稽查(核)小組得視實際需要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辦理建築工程抽查紀錄。

第一項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

理，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准管制，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後，並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

第十五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

否相符。

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具加工收容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得先行辦理說明會，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

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動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其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一年。

七、地磅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

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次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再利用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

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
-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 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